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奖励、行政确认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单位地址 | 肥城市长山街013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庆荣 | 投诉举报电话 | 6387977 |
| 执法主要依据 | 行政处罚: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行政强制：《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行政检查：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行政奖励：《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12月31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行政确认：《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委托执法情况 | 是否实施委托执法 | 否  |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性质 |  | 经费来源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  |
| 委托执法依据 |  |

**注：如部门存在委托执法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信息；如不存在，则在相应栏目填“否”，委托执法其余信息为空。**